#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丹　麦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以下简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丹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丹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丹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丹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丹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丹麦的昨天和今天

丹麦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王国之一。约公元985年形成统一的王国。9世纪起，丹麦不断向邻国扩张，并渡海侵袭英格兰，于11世纪20年代征服整个英格兰和挪威，成为欧洲强大的海盗帝国。1042年帝国瓦解。14世纪丹麦再次走向强盛，1397年以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一世为盟主的卡尔马联盟成立，疆土包括现丹麦、挪威、瑞典及芬兰的一部分。15世纪末联盟开始衰落。1523年瑞典脱离联盟独立。1814年，丹麦在和瑞典战争战败后，将挪威割予瑞典。1849年，丹麦颁布第一部宪法，结束世袭君主制，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两次世界大战中，丹麦均宣布中立。1940年4月，丹麦被纳粹德国占领。1944年冰岛脱离丹麦独立。1945年5月德军投降后，丹麦组成包括各政党及抗德人士在内的联合政府。此后由各政党单独或联合执政。丹麦至今仍拥有对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主权。



美人鱼

丹麦培育了以童话闻名于世的著名作家 安徒生、原子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等世界文化名人和科学家；到目前为止共有13位丹麦人获诺贝尔

奖。是世界瞩目的高福利国家，多次被评为全球“幸福指数最高的国家”。丹麦经济贸易发达，贫富差距在发达国家中最小，社会和谐稳定。丹麦芭蕾舞蹈、建筑、工业设计等世界闻名。丹麦于1949年加入北约，1973年加入欧共体（即现在的欧盟）。

## 1.2 丹麦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北欧陆上交通的枢纽，被人们称为“西北欧桥梁”。南同德国接壤，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面积43098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海岸线全长7314公里。地势低平，平均海拔约30米。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3月到10月为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梦岛白崖

### 1.2.2 行政区划

2007年1月1日，丹麦实行新行政区划，全国设5大地区、98个市和格陵兰、法罗群岛两个自治领。

首都哥本哈根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是丹麦最大的城市及最大港口，也是北欧的最大城市。哥本哈根曾被联合国人居署选为“最适合居住的城市”，并给予“最佳设计城市”的评价。丹麦全国重要的食品、造船、机械、电子等工业大多集中在这里，世界上许多重要的国际会议都在此召开。 哥本哈根既是传统的贸易和船运中心，又是新兴制造业城市。全国1/3工厂建在大哥本哈根区 。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奥胡斯、欧登塞和奥尔堡等。

### 1.2.3 自然资源

丹麦自然资源匮乏，除石油和天然气外，其他矿藏很少。石油探明剩余可采储量为11.6亿桶，居世界第38位，北海大陆架石油蕴藏量估计为2.9亿吨。天然气探明剩余可采储量为1010亿立方米，居世界第54位。1972年起开采石油，2010年产油1232万吨，天然气80.9亿立方米。已探明褐煤储量9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面积48.6万公顷，覆盖率约11.4%。北海和波罗的海为近海重要渔场。

### 1.2.4 气候条件

丹麦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降水丰富，全国气候温和平稳，年降水量比较均匀。最冷月份为2月，平均气温2℃；最热月份为8月，平均气温17℃。年均降水量约860毫米。

### 1.2.5 人口分布

2012年丹麦人口合计558万，占欧盟27国人口的1.0%。其中86%为城市人口。

**表1–1：丹麦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

| 城市 | 哥本哈根 | 奥胡斯 | 欧登塞 | 奥尔堡 | 罗斯基勒 |
|---|---|---|---|---|---|
| 人口（万人） | 55.9 | 31.9 | 19.3 | 20.3 | 8.4 |

注：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1日。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数据库

## 1.3 丹麦的政治环境如何？

丹麦政局稳定，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基本没有什么严重社会矛盾和冲突。

### 1.3.1 政治制度

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女王为国家象征，不直接行使行政权力。实行一院制议会。

【议会】为一院制，共179个议席。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2011年9月15日产生，由自由党（47席）、社会民主党（44席）、丹麦人民党（22席）、保守党（8席）、激进党（17席）、社会主义人民党（16席）、红绿联盟（12席）和自由联盟党（9席）8党组成。此外，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占2席。议长莫恩斯・吕克托夫特（Mogens Lykketoft，社民党）。

【司法机构】法院分三级。全国有1所最高法院、2所国家法院和82所地方法院。此外，还有海事与商业法庭、特别诉讼法庭等专门法庭。最高法院由1名院长和17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政府（司法大臣）推荐，女王任命，任职到退休。最高法院院长托本・梅尔基奥尔（Torben Melchior）。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检察机构隶属司法部，设总检察长1名和检察官9名，均由女王任命，任职到退休。现任总检察长为约根・斯汀・索恩森（Jørgen Steen Sørensen），议会监察官为汉斯・格莫托夫特—汉森（Hans Gammeltoft-Hansen）。

【军事】根据丹麦宪法，玛格丽特二世女王是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丹麦武装力量由陆、海、空三军和国民卫队组成，其中陆、海、空三军为现役正规军队。国防部是武装力量最高行政机关，国防大臣为文职，向议会和首相负责，对武装力量实施行政领导。国防司令部是武装力量最高指挥机构，负责三军的作战、训练和后勤保障。现任国防司令是彼得・巴特姆（Peter Bartram）。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8～12个月，志愿兵服役期为54～72个月。

### 1.3.2 主要党派

丹麦主要政党有自由党、社会民主党（执政党）、丹麦人民党、激进自由党（执政党）、社会主义人民党（执政党）、保守人民党、红绿联盟党和自由联盟党等。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在野党，1870年成立，为丹麦最古老政党，党员6.98万人，系丹第一大党。支持欧盟合作，主张自由竞争，反对中央集权。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26.7%。现任主席拉尔斯・勒克・拉斯穆森（Lars Løkke Rasmussen）。

【社会民主党（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执政党，1871年成立。党员5.2万人，系丹第二大政党。曾长期单独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主张保持和发展福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24.9%。主席赫勒・托宁-施密特（Helle Thorning-Schmidt）。

【丹麦人民党 （The Danish People’s Party）】在野党，1995年

10月由退出进步党的议员组成。党员6615万人。有强烈民族主义色彩，反对国际合作。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12.3%。主席克里斯蒂安·图尔森·达尔（Kristian Thulesen Dahl）。

【激进自由党（The Danish Social-Liberal Party）】执政党，简称激进党，1905年成立。党员8600余人。重视个人尊严、自由及环境问题，主张参与国际合作。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9.5%。主席玛格丽特·维斯塔（Magrethe Vestager，女）。

【社会主义人民党（The Socialist People's Party）】执政党，1959年从丹麦共产党分裂而成。党员8375人。重视人权、民主和环保，支持裁军，主张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参与国际合作。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9.2%。主席安内塔·维赫穆森（Annette Vilhelmsen,女）。

【保守人民党（The Conservative People's Party）】在野党，简称保守党，1916年成立。党员1.99万人。主张坚持私有制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4.9%。主席拉尔斯·巴福兹（Lars Barfoed）。

【红绿联盟（Red-Green Alliance 或Unity List）】在野党，1989年由原丹麦共产党、共产主义工人党及反欧盟势力组建。反对加入欧盟合作、力主裁减军费、降低失业率、加强环境保护等。党员2524人。1994年9月第一次进入议会。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6.7%。采取集体领导制。

【自由联盟（Liberal Alliance）】在野党，原称新联盟，2007年由原激进党议员纳萨·卡德尔(Naser Khader)等三人组建，2008年8月改称现名。党员8000余人。2011年9月大选支持率5%。主张深化移民的社会融合。主席安诺斯·萨缪尔森（Anders Samuelsen）。

此外，丹麦还有基督教民主党（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和少数党（Minority's Party）等两个议会外政党。

### 1.3.3 外交关系

冷战结束后，丹麦对传统上以北约、欧共体、北欧合作和联合国为支柱的外交政策进行调整，在继续重视联合国作用的同时，以欧盟为重点，依托北约，加强欧洲安全合作，积极拓展以北欧合作为基础的环波罗的海合作，外交理念上还增加“共同安全、民主和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等内容，重视发展与亚太及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同美国及北约关系】视美国为其最重要战略盟国，奉行追随美国的外交政策，将与美国及北约的关系作为跨大西洋合作核心内容和丹麦安全政策的基础。支持北约东扩。

【同欧盟关系】视与欧盟合作为丹麦外交政策的核心依托。支持欧盟东扩与深化一体化建设。

【同发展中国家关系】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认为贫富差距的扩大是影响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丹麦奉行经济援助同受援国民主、人权及环保状况挂钩的政策，援助重心向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倾斜。

【同中国关系】丹麦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1950年1月9日丹麦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西方国家之一。1950年5月11日两国建交，1956年2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中丹关系发展迅速。2008年10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 1.3.4 政府机构

丹麦中央政府由国王任命首相组阁，任期4年。

本届政府系社民党、社人党和激进党联合政府，2011年10月组建，社民党主席赫勒·托宁-施密特（Helle Thorning-Schmidt）成为丹麦首位女首相。

丹麦政府机构共设19个部：商业和经济增长部；儿童事务和教育部；气候、能源和建筑事务部；文化部；国防部；性别平等和宗教事务部；经济和内政部；就业部；环境部；财政部；食品、农业和渔业部；外交部；城市、住房和农村事务部；卫生部；司法部；科研、创新和高等教育部；社会与融合部；税务部；交通部。

## 1.4 丹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全国人口中丹麦人约占90.5%，外国移民及其后裔约占9.5%，主要来自北欧其他国家、中欧、北美、中东、南亚和非洲。

###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丹麦语，英语为通用语言。

### 1.4.3 宗教

86.6%的居民信奉基督教路德宗，0.6%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

### 1.4.4 习俗

丹麦人真诚、纯朴，心地善良，为人热情，做事沉着冷静，计划性强，凡事都按部就班，注重程序。在社交场合，丹麦人举止得体，从不大声说话，亦不焦急慌张。严禁在门口聊天说话或打招呼，认为是不祥的征兆。在丹麦想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无论商务

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前往丹麦进行商务活动最适宜的季节是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5月。6月至8月，丹政府部门和商人多休假。

丹麦人的食物主要是鱼、猪肉和马铃薯。丹麦人喜欢以花作为礼物，但白色的花被认为是不祥的预兆，除在葬礼、结婚典礼和接受洗礼时使用外，其他时候白花被视为禁忌。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丹麦素有重视教育的传统，教育事业发达。1973年起实行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96%的年轻人完成了中等教育，35%完成了高等教育。丹麦对于终身教育也极为重视，对仅受过初级教育的在职员工的再教育投入了巨大精力，这使得丹麦劳动力素质较高。

在义务教育完成后，可以申请免费青年教育课程，包括预备课程或职业技术课程，通常为期3或4年。学生年满18岁就可以申请SU国家教育助学金或贷款项目。高中的学制为2年或3年，通过高中毕业考试可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自2006年起，丹麦对非欧盟国家学生在丹就读大学实行收费管理。

职业教育持续时间为1年半至5年半，取决于学习专业领域。培训结束时要参加一次学徒期满测试或最终职业测试。25岁以下青年，如果还没有完成青年教育，可去工业学校就读。在丹麦全国有大约100所工业学校，集理论培训和工厂实习为一体。此外，对管辖范围内在找工作或接受教育方面有困难的不满30岁年轻人，地方市政府提供特别的基本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成年人教育方面，可选择接受普及教育课程、全日制教育或再教育培训课程。丹麦教育系统针对各文化程度的成年人，开设各种课程。

丹麦拥有综合性大学8所，学生13.1万人；师范、技术、农业、商业、艺术、音乐等院校106所，学生5.6万人。最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哥本哈根大学（建于1479年，约有学生3.8万人）、奥胡斯大学（建于1928年，约有学生2.8万人）和丹麦技术大学。

【医疗】所有丹麦公民无论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享受国家医疗体系提供的免费服务。医疗费由国家税收支持。但对牙科护理及其他非医生或医院提供的其他类型治疗，个人须承担部分费用，这些费用也可根据收入状况报销。每个丹麦居民都拥有一位社区医生，负责提供疾病预防方面的建议，治疗一些轻微病症，并确认患者是否应接受专业检查。持有个人身份号码（CPR）与国家医疗健康保险的居民，可接受免费急诊治疗。在丹麦医疗体系中，看全科医生是就诊第一步，他们负责前期检查治疗，必要时再把病人转给专科医生或医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丹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1.1%，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4467美元。2005-2012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5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61人、牙医9人、药师5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5张。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丹麦工会联合会（Danish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是丹麦最大工会组织，拥有约134万会员，超过20家分会，主要包括丹麦工人联合会（The United Federation of Danish Workers）、电工协会（The Danish Union of Electricians）和技工协会（Danish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等。

经济和商业领域的主要行业组织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丹麦银行家协会（Danish Bankers Association）、丹麦农业与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al and Food Council）、丹麦船东协会（Danish Shipowners' Association）、丹麦中小企业联合会（The Danish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和丹麦中国商业协会（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等。

主要非政府组织有：丹麦红十字会（Danish Red Cross）、丹麦难民委员会(Danish Refugee Council)和儿童救助委员会(Save the Children)等。

此外，许多国际组织在丹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欧洲总部（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等。



吉菲昂喷泉

###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丹麦通讯社（Ritzaus Bureau）于1866年创建，是唯一的全国性通讯社，由各大报纸合办。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丹麦广播电台（Danmarks Radio）于1925年创立，是丹麦最大的全国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拥有4个广播电台，14个数字音频广播站，13个网络电台，一个电视台以及可使用手机登陆的网站。丹麦电视二台（TV2）在1988年创立，1989年开播。拥有5个子台，分别提供新闻、体育、电影、青少年等节目。

【报刊】主要报纸有《日德兰邮报》（Jyllands-Postens）、《政治报》（Politiken）和《贝林时报》（Berlingske Tidendes）等。

### 1.4.8 社会治安

丹麦社会治安状况较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2009年在全球和平指数排名中位列第二。

###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圣周四（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四）；耶稣受难日（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五）；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第二天（复活节次日）；大祈祷日（复活节后的第四个星期五）；耶稣升天日（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期四）；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宪法日（6月5日）；平安夜（12月24日）；圣诞节（12月25日）；圣诞节次日（12月26日）。

丹麦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 2. 丹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丹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国际权威经济组织或机构多次将丹麦评为从事商务和投资活动的最佳场所。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丹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位。世界银行《2012-2013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将丹麦列为全球 “最佳营商环境国家”第五位，在欧洲地区名列第一。

丹麦的投资优势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

（1）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丹麦属外向型经济国家，倡导自由贸易，商业领域的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高，政策透明度高，贸易和投资风险较低。

（2）地理位置优越。丹麦是欧洲大陆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天然门户。

（3）基础设施完善。丹麦拥有四通八达的公路和铁路网络，可连接欧洲大陆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哥本哈根机场是北欧地区重要的空运枢纽。哥本哈根—马尔默港也是北欧地区重要航运中心。

（4）劳动力市场灵活有保障。与多数欧洲国家不同，丹麦劳动力市场基本操作模式是：员工和雇主代表组织签订集体协议，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并进行了双方一致认可的告知，雇主有权利在任何时候以不承担离职成本的形式解雇员工。由于丹麦绝大多数人都参加了失业保险，社会保障程度高，员工不会陷入贫困。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丹麦对于中止合同的规定比较宽松，因此丹麦劳动力市场具有更强灵活性。

（5）劳动力高素质。丹麦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普遍可以使用英语工作。大学以上学历者和拥有多项语言能力者占相当大的比例。

### 2.1.2 宏观经济

丹麦是开放式小国经济，工农业都很发达，由于国土面积较小，原材料和资源匮乏，丹麦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同其他国家的贸易。丹麦外贸连续多年总体保持顺差，但主要来源于服务贸易顺差。2012年，丹麦经济停滞不前，再次出现微幅负增长，但丹失业率较稳定，物价小幅上涨，人均收入继续在欧盟国家中位居前列。

**表2-1：2005-2012年丹麦经济和人均GDP情况**

| 年份 | GDP(亿克朗按当时市场价计算) | 2005年物价基准调整后的GDP(亿克朗) | GDP按市值换算成亿美元 | 经济增长率（%） | 人均GDP(美元) |
|---|---|---|---|---|---|
| 2005 | 15453 | 15453 | 2575.5 | 2.4 | 47694 |
| 2006 | 16317 | 15977 | 2747 | 3.4 | 50870 |
| 2007 | 16953 | 16230 | 3122.1 | 1.6 | 57817 |
| 2008 | 17532 | 16103 | 3437.6 | -0.8 | 63660 |
| 2009 | 16678 | 15163 | 3117.4 | -5.8 | 57729 |
| 2010 | 17546 | 15360 | 3116.5 | 1.3 | 56664 |
| 2011 | 17865 | 15513 | 3333 | 1 | 59946 |
| 2012 | 18202 | 15527 | 3132 | -0.5 | 56254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纵观2012年丹麦经济，总体形势欠佳，并出现微幅负增长。2012年，丹麦政府财政赤字占GDP的4.2%，失业率为6.1%，CPI增长2.4%，外汇储备总额5075亿丹麦克朗（875亿美元）。

截至2012年底，丹麦中央政府债务总额为7580亿丹麦克朗（1307亿美元），占GDP的41.6%；其中，内债额为6680亿丹麦克朗（1152亿美元），占GDP的36.7%，外债额为900亿克朗（155亿美元），占GDP的4.9%。丹麦的债务结构合理，长期债务占总债务的71%，固定利率债务占总债务的80%，这都确保了丹麦债务总体的稳定性。因此，丹麦也是国际上为数不多的长期保持3A评级的国家之一。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丹麦农业历史悠久，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丹麦地势平坦，耕地充足，气候适合农作，全年降水相对均匀，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丹麦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高，农业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居世界前列。丹麦农畜产品除满足本国市场外，2/3供出口。丹麦是欧洲国家乳制品、肉类及蛋类重要供应国，奶酪和黄油出口量居世界前列。丹麦还是世界上最大的牧草种子生产国和出口国、最大的原貂皮生产国和出口国，猪肉出口名列世界前茅。

【渔业】丹麦有广阔的海岸线，又是寒暖流的交汇海域，捕鱼业很发达，是世界十大渔业国之一，也是欧盟最大渔业国，捕鱼量约占欧盟总捕鱼量的三分之一。丹麦主要渔产品种类有鳕鱼、比目鱼、三文鱼、青鱼、鳗鱼、金枪鱼和虾。

【航运业】传统支柱产业，是外贸顺差主要来源。丹所拥有的船舶占世界商船队总量的7.3%，提供的海运服务占世界航运市场的10%。据丹船东协会统计，2013年，丹船东拥有悬挂丹麦旗船只611艘，航运能力为1383万载重吨；在建新船85艘，订单金额102亿美元。2012年丹航运业外汇收入预计348亿美元，其中中国为海外第三大市场，欧洲第一,美国第二。

丹麦船队现代化程度高，船龄小，技术先进，作业效率高，在海运安全方面有较大优势。船只种类主要为集装箱船、化学品油轮、冷藏船和液化气船。马士基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海运企业。

【医药工业】支柱产业之一。90%产品供出口，出口额占工业品出口的60%。许多药品质量和技术在世界上享有盛誉，其中人造胰岛素和酶制剂等产量和质量居世界前列。位于哥本哈根和瑞典南部斯科纳地区之间的“药谷”是欧洲最大且成长速度最快的生物技术产业群，该地区集中了大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附属医院和生物制药企业，斯堪的纳维亚地区60%以上的制药工业都分布在这里。产学研紧密协作造就了丹麦在生物制药学、诊断学和急救技术领域的优势。目前，“药谷”已聚集了395家生物医药技术和制造公司、3家大学研究机构和9家医院。

【节能环保业】丹麦是举世公认的能源问题解决得最好的国家之一。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后，丹积极倡导“高效、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模式，开发可再生能源。丹麦在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能和生物能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水平。

目前，丹可再生能源占整个能源消费的比重已达22%。丹麦的风力发电、秸秆发电、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技术及热电联产技术世界闻名。

丹麦风力发电研究始于1981年，是世界上最早开展风力发电研究和应用的国家之一。经多年发展，丹已风电产业和风机制造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当的竞争力，其风力发电设备和产品占世界市场份额的40%。

【著名公司】丹麦知名企业包括以下一些。

（1）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oller-Maersk Group）。成立于1904年，是丹麦最大的企业集团和全球运输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从事集装箱航运、物流、集装箱码头经营管理、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商品零售等业务，在全球13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1万7千名员工。2012年集团营业额590亿美元，净利润40亿美元。2012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154名。

马士基目前在中国大陆40个城市设有107家分公司或代表处，有1万名员工，从事航运、物流、陆路多式联运、码头投资管理、IT信息服务以及集装箱制造等业务。

（2）诺和集团（Novo Group）。原为诺和诺德集团（Novo Nordisk），

成立于1923年。世界著名医药和生化制品集团公司，2000年11月正式分为两公司，负责制药业务的公司沿用原名称，负责酶制剂业务的公司改名为诺维信（Novozymes）。集团生产的胰岛素和酶制剂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50%和40%以上。

诺和诺德介入糖尿病领域长达87年，公司在血友病、生长性荷尔蒙治疗研究等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75个国家拥有34700名员工，产品行销180多个国家，2012年全球销售额139亿美元，净利润37.95亿美元。

诺维信主要研发并生产工业酶制剂，产品700余种，2012年全球销售额20亿美元，净利润3.6亿美元。诺维信天津工厂是丹麦在华投资额最大的企业。

（3）丹佛斯集团（Danfoss）。丹麦最大工业企业，主要生产采暖、制冷和传动及速控温控元件。集团在18个国家有56个生产厂，销售网络遍及全球47个国家，共有雇员2.3万人。2012年全球销售额60.7亿美元，净利润4.2亿美元。1995年在天津建立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散热器恒温控制阀、热力膨胀阀、水阀、冷凝机组和相关产品，是其在亚洲最大的生产基地。

**表2–2：跻身世界500强的丹麦企业名录**

（单位：百万美元）

| 排名 | 企业名称 | 所属国家 | 销售收入 | 利润 |
|---|---|---|---|---|
| 157 | 马士基集团（A.P. MØLLER-MÆRSK GROUP） | 丹麦 | 60193.6 | 3742.3 |

### 2.1.4 发展规划

丹麦政府在《丹麦2020：知识，增长，繁荣，福利》中提出到2020年的丹麦10大发展目标包括：使丹麦跻身全球最富有国家；使丹麦劳动力供给排在全球前10位；使丹麦在校学生跻身全球最聪明学生行列，至少有一所丹麦大学跻身欧洲前10位；使丹麦跻身全球10大寿命最长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全球能源效率最高三个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创造平等机会最好的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最自由国家，同时也是欧洲国家中移民融合最好的国家；使丹麦人跻身世界上信任度和安全度最高的人；使丹麦公共部门成为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官僚作风最低的部门之一。

短期经济计划包括：在2010年继续实施扩张性经济政策，用以巩固经济复苏势头，增加可持续性；2011年开始稳固财政，减少公共支出，力争在2013年将赤字降到欧盟要求的3%标准以下；鼓励竞争；减少行政负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吸引外资等。

2013年初，丹麦政府提出《丹麦增长计划：提高商业竞争力和扩大就

业》，旨在通过对减免商业税收和扩大公共投资等方式，促进丹麦经济增长并在2020年底前创造15万个新的就业岗位。该增长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将公司税从25%降至22%；削减向企业征收的能源税；削减酒店业增值税；增加公共房屋翻修投资；增加成人培训和再教育。

## 2.2 丹麦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丹麦社会消费品（只包括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国内销售总额为23956亿克朗（约合4137亿美元）。其中，农产品、渔产品和畜牧业国内销售总额为1020亿克朗（约合176亿美元）；制造业和采矿国内销售总额为4888亿克朗（约合844亿美元）；建筑业国内销售总额为1974亿克朗（约合340亿美元）；房地产545亿克朗（94亿美元）。

### 2.2.2 生活支出

据丹麦统计局的资料，2012年丹麦人的消费结构大致为：食品占9.8%；饮料、烟酒等占4.9%；服装鞋帽占4.5%；租房占23.4%；用电、燃料等占5.9%；家具及家居服务占5%；医疗用品占2.7%；购车占4.7%；交通占9.5%；娱乐消遣占10.7%；其他支出占18.8%。根据经合组织数据，丹麦2012年居民储蓄率为-0.6%。

### 2.2.3 物价水平

近年来，受世界范围内食品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丹麦物价上涨幅度加大， 2011年与2012年分别为2.8%和2.4%。根据市场零售价格估算，丹麦粮食、米面、蔬菜等价格比中国贵2~3倍，日常基本生活用品则比中国高出1倍左右。

## 2.3 丹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丹麦公路总长7417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130公里，共有各种汽车约307万辆，其中小轿车212万辆、货车49.5万辆、公共汽车1.5万辆。丹麦拥有发达、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可迅捷地通往北欧地区各大市场。连接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和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的厄勒大桥2000年开通后，丹麦成为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地区的天然门户。2011年丹麦公路货运量1.76亿吨。




哥本哈根港口

2.3.2 铁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丹麦铁路里程2667公里。铁路网密度为每1000平方公里国土拥有铁路61公里。许多铁路线铺设在大型桥梁上，如连接西兰岛和菲英岛的大贝尔特海峡大桥和连接哥本哈根和马尔默的厄勒海峡大桥。2011年丹麦铁路货运量796万公吨，其中过境运输602万公吨，客运量2.49亿人次。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市地铁一期于2002年通车，2007年全面完工。目前有2条线路，总长21公里，其中地下10公里，地上11公里，共22个地铁站，覆盖了哥本哈根主要地区和机场。哥本哈根市地铁准时可靠，2010年在伦敦举行的地铁大会上被授予“最佳地铁”和“最佳无人驾驶地铁”两项殊荣。目前，哥本哈根正在建一条长15.5公里的地铁环线。此外，地铁3号线和4号线预计于2018年通车运营。

2.3.3 空运

丹麦共拥有23座机场，包括4座国际机场。位于首都的哥本哈根机场是北欧地区的重要空运枢纽，也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机场，欧洲主要城市均在该机场2小时飞行区覆盖范围内。2005年哥本哈根机场被航空运输研究协会评为欧洲最佳机场，2011年在全球最佳机场评比中排名第十；2008和2009年被评为欧洲最高效机场。该机场距离市中心仅8公里，到达哥本哈根中央火车站仅需15分钟。目前共有超过60家航空公司在该机场运营，服务全球120多个目的港。除哥本哈根外，丹麦还有三座国际机场，分别位于日德兰半岛上的奥胡斯、奥尔堡和贝伦市。2010年丹麦空运货运量156万吨，客运量2805万人次。北京、上海至丹麦哥本哈根已开通直飞航线。

### 2.3.4 水运

丹麦水运发达，海运肩负着主要的对外贸易运输。丹麦海岸线全长7314公里，拥有113个海港，其中1/4的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达到50万吨，占海运货物总量的90%，丹麦港口与世界各主要港口间有货运线路。港口中有74个为客运港口，一半以上客运港口年客运量达到25万人。许多交通港口在国内有渡船航线。2011年丹麦港口停靠船舶51.4万艘，水运货运总量9.3亿吨，客运量4109万人次。

### 2.3.5 通信

【电话】丹麦拥有欧洲最先进的通信设施和数字化网络。截至2012年上半年，丹麦固定电话网用户约为145万户，26%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为823万户，平均1人使用1.48部手机；95%的丹麦家庭拥有移动电话（移动电话普及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

【互联网】丹麦政府重视互联网和数字化建设。近年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旨在打造“数字丹麦”。截至2012年上半年，网络用户304.7万，宽带用户214.3万。92%的丹麦家庭装有网络连接，99%的企业装有网络连接，89%的丹麦企业拥有自己的独立网页，91%的企业使用宽带服务。2008年，欧盟统计局发布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调查报告显示，在16至74岁的丹成年人中，有66%计算机水平达到“优良”或“中等”水平，在27个欧盟国家中排名第二。

【邮政】丹麦于2005年开始在邮政领域推行私有化，丹麦邮政局（Post Denmark A/S）为上市公司，在全国有约900个邮政服务受理点（包括办事处和邮政商店等），拥有员工21000名，每天处理来自520万客户的1100万封邮件。2012年营业额15.4亿美元，亏损2140万美元。

### 2.3.6 电力

2011年丹麦全年电力产量3349.3万兆瓦，净进口电力158.8万兆瓦。全国共有大小6000个发电厂，主要使用煤、风能、天然气、生物沼气发电，其中风力发电占28%，是世界上风力发电比重最大的国家之一。2011年，丹麦主要能源构成为石油、天然气、不可再生的垃圾废物及可再生能源，能源自给率达110%，其中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消费的22%。丹麦发电量的53.2%来自大型热电联产电厂，40.7%来自可再生能源。丹麦电网与北欧网络对接，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之间建立了北欧电力市场，进行电力的相互输送。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丹麦拥有非常现代和分布广泛的基础设施。除极少数例外，丹麦的公共道路网络是依靠全民税收建造的公共服务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网络并进行维护，国民有权免费享用。

丹麦政府于2006年开始委派丹麦基础建设委员会执行各项政府下达的关于基础建设的决定。其工作目标是将丹麦发展成为拥有世界最先进交通系统的国家之一。

至2030年，丹麦政府有以下规划：

1. 丹麦道路和铁路的连接
2. 日德兰半岛东部地区城市发展计划的制定
3. 确保个别地区与主干道运输的有效畅通
4. 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必须确保基础设施的最佳利用
5. 加大力量治理交通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
6. 丹麦政府计划投入3400亿丹麦克朗用于未来十年的基建翻新以及道路、桥梁和排水系统修建。该项目也是政府刺激经济复苏的一项举措之一。

### 2.4 丹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自1987年开始，丹麦对外货物贸易改变了原持续逆差局面，到2012年，丹已连续26年实现贸易顺差。据丹麦统计局资料，2012年，丹对外贸易总额达11458亿丹麦克朗（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1975.6亿美元，下同），同比增长3%。其中出口6122亿丹麦克朗（1055.5亿美元），同比增长2.3%；进口5337亿丹麦克朗（920.1亿美元），同比增长3.8%；顺差785亿丹麦克朗（135亿美元），同比下降2%。对外贸易总额占GDP的63.5%。丹麦崇尚自由贸易,支持欧盟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安

排。

【贸易伙伴】丹麦贸易伙伴主要是周边国家，与27个欧盟国家贸易量占其对外贸易总量70%左右，德国是丹麦最大贸易伙伴，中国是其第4大进口国。

**表2–3：2012年丹麦前5名贸易伙伴**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进口国 | 进口额 | 出口国 | 出口额 |
|---|---|---|---|---|
| 1 | 德国 | 190 | 德国 | 150 |
| 2 | 瑞典 | 122.2 | 瑞典 | 134.5 |
| 3 | 荷兰 | 67.8 | 英国 | 92.4 |
| 4 | 中国 | 64.5 | 挪威 | 70.5 |
| 5 | 英国 | 51.5 | 美国 | 58.8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商品结构】丹麦进口产品主要为产成品，占其进口总量一半以上；半成品进口不断下降，仅占总量1/3左右。丹麦出口产品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占其出口总量的3/4以上，包括机械设备、医药产品、化学品、纺织服装和家具等。

**表2–4：2012年丹麦前5名进口商品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商品名称 | 进口额 |
|---|---|
| 机械运输设备 | 287.9 |
| 其它制造类产品 | 145.9 |
| 制成品 | 128.7 |
| 化工类产品 | 111.3 |
| 食品和牲畜 | 101.7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5：2012年丹麦前5名出口商品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商品名称 | 出口额 |
|---|---|
| 机械运输设备 | 254.4 |
| 化工类产品 | 181.2 |
| 食品和牲畜 | 174.7 |
| 其它制造类产品 | 157 |
| 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 | 113.4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 2.4.2 辐射市场

丹麦是欧盟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历来主张自由贸易。早在1827年，丹麦即与墨西哥签署了《友谊、贸易及海事协定》，此后又与27个欧盟以外的国家签署了《贸易或海事协定》。1973年，丹麦加入欧盟。

### 2.4.3 吸收外资

丹麦政府重视吸引外资。目前，外资企业营业额约占丹麦企业总营业额的20%，雇佣人数占所有私营企业总雇佣人数的16%。

**表2–6：2008年以来丹麦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丹麦克朗）

| 年份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 |
|---|---|---|---|---|---|
| 外资额 | 285 | 249 | 52 | 829 | 139 |

资料来源：丹麦国家银行

按丹麦新增直接投资流量统计，2012年丹麦前三大外资来源国分别为荷兰、瑞士和德国。投资行业主要集中在贸易运输行业、金融中介和制造业。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丹麦吸收外资流量为28.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丹麦吸收外资存量为1476.7亿美元。

### 2.4.4 中丹经贸

丹麦目前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第二大外资来源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和技术转让方。

【经贸协定】早在1974年，中丹双方签署了《海运协定》。1979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访华期间，双方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5年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4年签署《关于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合作协议》。1980年起中丹两国建立经贸联委会制度。2010年5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6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外交部关于在中丹联委会框架下设立贸易与投资领域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医药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中丹两国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丹货物贸易迅猛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双边贸易额94.4

亿美元，同比增长2%。其中，中国对丹麦出口65.4亿美元，同比增长1.5%；中国自丹麦进口29亿美元，同比增长3.2%。

**表2–7：2008年以来中丹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贸易总额（增幅） | 81.7（27.3%） | 65.2（-20.2%） | 78.3（20.2%） | 92.6（18.3%） | 94.4（2%）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丹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服装及饰品；②其他手工制品；③电力机械装置和家用电器；④办公设备和自动数据处理装置；⑤五金用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丹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医药产品；②工业机械设备；③肉类及肉制品；④电力机械设备；⑤兽皮和毛皮。

【相互投资】丹麦对中国投资始于1982年。截至2012年底，丹麦在中国投资企业共775个，实际投入22.9亿美元。2012年丹麦在中国投资项目57个，实际投资金额1.3亿美元。

丹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业领域和东部地区，主要项目包括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和马斯基（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对丹麦投资规模不大，企业数量不多，但近年来呈现积极发展态势，民营企业主动参与，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流量514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存量5324万美元。

【引进项目】丹麦在可再生能源、制药等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技术，双边科技合作潜力巨大。截至2012年底，中国自丹麦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数684个，合同金额33.4亿美元。2012年，中国引进丹麦技术合同68个，合同金额2.4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航空、电子、通讯、有色和化工等。

**表2–8：中国在丹麦主要投资企业**

| 公司名称 | 投资主体 | 业务范围 |
|---|---|---|
| 鹏达航运公司 | 中远集团欧洲公司 | 船舶、货运代理及物流 |
| 国航丹麦营业部 | 中国国航 | 国航所有航线旅客座位销售 |
| 国货航丹麦营业部 | 中国国货航总公司 | 航空货运业务 |
| 华为丹麦公司 | 荷兰华为公司 | 华为相关产品在丹麦市场的销售、售后服 |

| | | 务及项目开发 |
|---|---|---|
| 恩杰尔电声股份公司 | 浙江新嘉联公司 | 扬声器、受话器、电子麦克风等电声元器件销售 |
| 明阳风电欧洲研发中心 |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公司 | 新能源开发 |
| 华大基因丹麦有限公司 |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 基因检测服务及生命科学研究 |
| 共达电声欧洲研发公司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电声产品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 |
| 江苏康进代表处 | 江苏康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销售 |
| 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 | 天顺风能（苏州）有限公司 | 风机塔筒 |
| Passat 能源有限公司 | 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质能 |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使馆经商参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丹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份，新签合同额2940万美元，完成营业额2957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1人，年末在丹麦劳务人员5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丹麦维斯塔风电项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ZP1482丹麦马士基等。

## 2.5 丹麦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丹麦货币为丹麦克朗（Danish Krone-DKK）。丹麦虽然是欧盟成员国，但并未加入欧元区，丹麦对克朗实施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度，货币政策和汇率紧盯欧元。

**表2-9：2007年-2011年丹麦克朗兑美元年平均汇率**

| 年份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1美元：克朗 | 5.44 | 5.1 | 5.35 | 5.63 | 5.36 | 5.80 |

资料来源：丹麦国家银行

### 2.5.2 外汇管理

丹麦对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支没有外汇管制，对外汇货币交易基本上没有限制。《丹麦海关法案》（Danish Customs Act）规定，携带价值

相当于1万欧元（7万5千丹麦克朗）以上现金或者可兑现的等值金融票据、旅行支票时，需自行接受海关检查，并向海关和税务部门申报。

2.5.3 银行机构

丹麦的银行体系效率很高，电子化服务方便快捷。北欧地区最主要的一些银行都在丹麦开展业务。除普通银行业务外，银行还提供其他的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丹麦银行的电子现金管理非常先进。银行开发出的电子银行系统可以根据各家公司特定的需求进行调整，包括与金融管理系统的集成。银行系统能处理在别的国家银行开立的账户、控制现金流量，也可查询账户历史信息，并对在丹麦国内外的流动资金效率进行有效管理。

丹麦中央银行是丹麦国家银行（Danish National Bank），主要负责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

目前，丹麦境内注册的银行约有150家，丹麦银行业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大型银行较少，但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同时存在大量中小型银行。在丹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以下一些。

（1）Danske Bank：按照总资产计算，Danske Bank集团是丹麦最大的银行集团，也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共有500万零售客户。集团在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爱尔兰和波罗的海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共有员工约2万人, 2012年税前利润86亿丹麦克朗。

（2）Nordea Bank：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

拥有1100万客户，分支机构约1000个，员工超过3.1万人，2012年总资产6774亿欧元。

（3）Jyske Bank：丹麦国内较大银行之一，拥有4216名员工，网点遍布丹麦各地。

（4）Sydbank：丹麦第四大银行，客户主要集中在日德兰半岛地区，拥有37.5万客户，员工2600名，在丹麦17个地区设有112家分行，在德国、瑞士设有分支机构。

丹麦当地的外资银行除上述提到的Nordea Bank外还有：瑞典商业银行（Handelsbanken），花旗银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Forex Bank（瑞典），DNB Nor Bank（挪威）等。

有部分丹麦金融机构近年开始启动与中方机构合作，如丹麦Payment Business Service公司（以下简称PBS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合作，开通银联卡在丹麦商户的受理业务，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尽快开通自动提款服务（ATM），并进一步推动银联卡在北欧其它国家的受理业务。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丹麦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山西分行田江，

电话：0351-4937295。

### 2.5.4 融资条件

在丹企业和机构拥有广泛融资渠道，且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选择何种方式进行融资取决于公司本身的业务重点、管理模式、公司发展阶段和所需资本等因素。就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除普通的银行交易，银行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

丹麦抵押贷款市场具有高效、优质、分销渠道畅通以及咨询信息系统健全等特点。抵押贷款可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调整，还款期最长为30年。根据不动产类型，可提供占资产价格60-80%的抵押贷款融资，其余部分则由投资者通过自有资金、固定资产等方式筹措，投资者自有资金比例大小取决于资产类型及借款者财务状况等因素。

在丹麦，有很多家租赁公司，能依据企业具体需要提供各种类型融资解决方案。这些公司可租借各种类型资产，例如生产设备、IT设备、办公家具、农业机械、轿车、货车和卡车等。

企业还可选择向私人投资者或“商业天使”（Business Angels）申请资本并获得管理技能。这类资本通过普通贷款、可转换贷款或共享资本等形式提供给企业。遍布丹麦全国的“商业天使”网络，由丹麦投资发展基金与丹麦经济商业部共同建立，由丹麦投资基金负责协调，可以为企业提供贷款和为高风险项目提供担保。

###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丹麦，信用卡使用非常普遍。PBS系统能够管理丹麦境内卡和国际支付卡，包括Dankort（丹麦国内借记卡）、Visa和MasterCard。此外，PBS在处理支付卡交易和大笔交易上也拥有丰富经验。Dankort使用非常广泛，基本上每位丹麦人都有一张。Dankort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现金储蓄和支票。自2008年11月起，除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Matercard）可在丹麦使用外，还有丹麦6.5万家商户受理中国银联卡，这些商户遍布丹麦主要商区、旅游景点、机场酒店及游客经常到访地区。此外，2012年6月21日，中国银联与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NETS集团在哥本哈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扩大欧洲的银联卡使用范围。

## 2.6 丹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是北欧-波罗的海地区联合证券交易所（OMX）的一部分，经营股票、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

有交易均通过电子途径完成。2013年4月9日，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股票日交易额为12.07亿丹麦克朗。

## 2.7 丹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丹麦是欧盟水价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前几年的一项调查，丹麦商业用户（每年消耗1万立方水以上）平均水价列14个被调查经合组织（OECD）国家之首。2013年丹麦主要供水企业Københavns Energi A/S公司提供的哥本哈根大区水价为每立方米39.11丹麦克朗，其中包含污水的处理和清洁、地下水保护等多项费用。天然气价格包含能源税、二氧化碳税和增值税。除非另有特殊协议，个人和企业的电、气基准价格相同。2012年11月，欧盟公布的27个国家民用电价中，丹麦以0.30217欧元/度（年消费3500度电计算）位居榜首；据Københavns Energi A/S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该公司2013年2月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4.38丹麦克朗。

###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丹麦劳动力以高素质著称，劳动力资源在大哥本哈根地区比较集中。厄勒海峡地区（øresund Region）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劳动力市场，其范围包括丹麦的西兰岛、洛兰岛、法尔斯特岛和博恩霍姆岛及瑞典的斯科纳省。

**表2–10：劳动力就业情况表**

（单位：千人）

| 年份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总计 | 2810 | 2727 | 2656 | 2645 | 2623 |
| 15-24岁 | 424 | 414 | 393 | 398 | 387 |
| 25-34岁 | 581 | 546 | 519 | 500 | 499 |
| 35-44岁 | 721 | 696 | 677 | 671 | 648 |
| 45-54岁 | 657 | 647 | 644 | 655 | 664 |
| 55-64岁 | 427 | 424 | 422 | 421 | 425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劳动力价格】丹麦工薪水平与其它北欧国家接近，直接工资在欧洲排位最高，但由于社会福利和失业保险金等由政府承担，雇主直接支付给员工的福利和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很低。从总体上说，丹麦雇主支付给员工的总用工费用比瑞典、德国和英国等国家低。2012年丹麦平均小时

工资为301.34克朗/小时。

丹麦社会保障体系通过税收实现，因个人所得税率较高，丹麦职工工资也相对较高。一般来说,职工每月缴纳270丹麦克朗作为社保资金,其中雇主承担180克朗,职工自负90克朗,如果公司与工会另有协议,则需根据协议规定缴纳社保资金。

**表2-11：2011年丹麦分行业及职业成本工资表**

（单位：丹麦克朗/小时）

| 分行业成本工资表 | 金额 |
|---|---|
| 金融和保险业 | 418.50 |
| 信息和通讯业 | 353.22 |
| 其它商业服务行业 | 295.45 |
| 艺术和娱乐业 | 294.99 |
| 制造业、采矿业、采石、及公用事业 | 288.36 |
| 房地产业 | 284.02 |
| 教育和卫生业 | 258.17 |
| 建筑业 | 256.96 |
| 贸易和交通业 | 252.55 |
| 平均 | 285.91 |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11年，丹失业人数为161,631。2011年年底劳务空缺18,470人。其中首都大区和中日德兰地区劳务缺口分别为7,425人和3,858人

### 2.7.4 土地和房屋价格

2008年，丹麦办公用房空置率为4.5%，年租金每平方米100～240欧元不等。中央商务区位于哥本哈根的北部和Ørestad地区，在丹麦属于租金相对较高的地区，年租金只需160～240欧元/平方米。丹麦办公楼空置率较低，但选择空间较大，一般都能找到合适的办公地点，办公楼租金与欧洲其它城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2-12：哥本哈根办公楼租金与欧洲其它城市对比情况**

（单位：欧元/平米/年）

| 城市 | 价格 |
|---|---|
| 伦敦 | 1420 |

| 巴黎 | 610 |
|---|---|
| 都柏林 | 530 |
| 法兰克福 | 410 |
| 斯德哥尔摩 | 400 |
| 布鲁塞尔 | 300 |
| 阿姆斯特丹 | 270 |
| 柏林 | 260 |
| 哥本哈根 | 240 |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

**表2–13：主要城市工业用地地价**

| 城市 | 面积（公顷） | 每公顷价格（欧元） |
|---|---|---|
| 希罗德 | 10 | 60万 |
| 科俞 | 180 | 55万 |
| 罗斯基勒 | 11.5 | 87万 |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

丹麦标准三居室面积约合120-150平方米，租金根据地段、是否配备家具和租赁条件确定。

**表2–14：丹麦部分地区住房月租金**

（单位：欧元）

| 地点 | 价格 |
|---|---|
| 大哥本哈根地区 | 1342-2416 |
| 希罗德 | 1477-2148 |
| 卡隆堡 | 873-1342 |
| 科俞 | 1208-2013 |
| 罗斯基勒 | 1074-1879 |

注：表中住房为三居室，120–150平方米，无家具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

### 2.7.5 建筑成本

在国际著名建筑咨询公司EC HARRIS公司2010年发布的《国际建筑成本对比报告》中，丹麦建筑成本仅次于瑞士，位列第二。

据当地大型零售商（BAUHAUS）2010年提供的价格，25公斤普通水泥每包5.45美元；25公斤速效水泥11.3美元；规格为19×125×3900/4200毫米的塑钢，每平米28.5美元；规格为32×123×1285毫米的中价位木地

板，每平米25美元；规格为30 × 60厘米的地板砖，每平方米34美元。

# 3. 丹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贸易委员会同时也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咨询，尤其对中小企业发展有很多鼓励措施。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丹麦是欧盟和WTO成员，在贸易管制方面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基本上采取相同的措施与步骤。总体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但对某些产品也有一定进口限制。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总体上来说，丹麦属于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由于它是欧盟成员国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一，在贸易管制方面与欧盟各其它成员国基本采取相同措施与步骤。按欧盟政策，丹麦对从欠发达国家进口的工业品给予普惠制待遇。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货物进出口税率、海关进出口程序和估价制度、反倾销规定、非关税措施管理、技术卫生安全标准及其他贸易法规等，均使用欧盟统一法规。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丹麦对土豆、植物、某些动物及畜产品的进口有卫生检疫规定，对上述产品，进口商通常在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出口商需提供卫生证书（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此外，进口食品还必须符合丹麦的纯净标准。

肉类产品，包括家禽类肉产品，自1979年7月1日起应出具可食用证明。进口动物性食品，必须执行兽医检验规定，并由兽医检验机构出具品质检验证明（Certificate of Quality）。进口植物（整体和部分）和种子需出具植物检查机构的卫生检验证明（Inspected 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 for Plant）。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丹麦对从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进口的大多数产品，关税在3%至20%之

间。但丹麦对进口商品要统一征收增值税，税率是按入境时的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价加上其他费用的25%。

丹麦对下列商品征收消费税：汽油、香烟、饮料（烈酒、红酒、啤酒、矿泉水）、咖啡、茶、机动车辆等，此外对用电、气和消耗石油等能源征税也算作消费税。此外，根据丹麦海关监管法规定，对没有商业价值或商业价值很小，或不宜于使用的样品，进口商可申请免税进口。

进口报关单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商品流通证明、保险单、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等。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丹麦设立企业，享受与丹麦本国企业同等待遇，除涉及国家安全及国内航空运输外，丹麦对外国投资没有限制。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丹麦，外国投资者可以独立法人实体或建立分支机构形式开办公司。外国投资者在丹麦进行投资的方式和办理程序和丹麦投资者一样，独立法人实体可以是新建的，也可通过收购现有商业实体实现。

丹麦没有针对外资并购进行安全审查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丹方会根据《反洗钱法》（Hvidvaskningsloven）对并购资金进行审查；对于公司持股在25%以上的股东须进行身份审查，需要他们护照的复印件、私人住址等材料。

欧盟规定，并购后两公司任何一方在世界范围年销售收入达到38亿丹麦克朗的；据《丹麦竞争法》标准，两公司丹麦年销售收入共计达到9亿丹麦克朗，且双方任何一方在丹麦销售都超过1亿丹麦克朗的，丹麦政府将进行并购审查。

外资收购、并购的主要手续和流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并购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会先从工商注册部门了解到想要收并购的公司的注册情况以及前一年的年度报告，之后可以实地考察目标公司，对于经营的项目有一个具体了解。双方达成意向之后，需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对于收并购涉及到的材料和文件，以及公司债务情况进行审核。最后双方

签署合同。

## 3.3 丹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丹麦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直接从收入中征收的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劳动力市场贡献、教堂税、财产价值税、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购买商品或劳务而缴纳的税，包括增值税、关税、绿色税、消费税等。

丹麦是高税收国家，税收负担约为50%左右。2012年丹麦税收收入8703亿克朗。其中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62%。

### 3.3.2 主要税赋及税率

【个人所得税】丹麦对于个人所得税实行3档累进税率，个人缴纳所得税最高可达收入的59%。丹麦税收改革方案实施后，个人所得税税率将有所降低。

【增值税】丹麦增值税在征收方法上与中国基本一致。就企业来讲，均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差额。税率为商品或服务交货价格的25%。

【公司所得税】丹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低于欧洲平均水平。

## 3.4 丹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丹麦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包括自然人，以下同）在IT、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水处理、风力发动机、助听器、大功率电子设备、农产品如猪肉及乳制品加工、有机食品等方面投资；鼓励外国公司利用丹麦地理优势和基础设施投资兴办商品分销中心或其他物流企业；鼓励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地区总部、投资公司和研发机构。

丹麦为外国投资者开办公司提供多种便利条件，几小时之内即可完成公司在线注册；丹麦拥有包括银行、公共基金、私人投资、风险投资和机构投资等在内的广泛融资渠道；丹麦也有灵活、高效、富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

根据新修订的丹麦公司法，从2010年3月1日起，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金从12.5万丹麦克朗降为8万丹麦克朗。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公司同等待遇，不享有特殊优惠政策。丹麦政府关于在某些领域鼓励外国公司投资的措施包括：

（1）鼓励创办科技创新企业。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为创业者提供赠款资助、为外商投资的高风险研发项目提供贷款和担保、鼓励企业雇用博士研究生进行研发工作等。

（2）鼓励投资农、牧、渔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保持丹麦在农业科技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丹麦政府对此领域的创新开发项目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

（3）提供特殊的出口信贷保险。丹麦出口信贷协会、丹麦出口融资公司、丹麦出口推广协会等机构，均为丹麦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的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信贷支持。

（4）为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领域进行科研开发提供资助。丹麦政府为在能源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赠款资助，某些消耗大量能源的公司还可以申请补贴来支付其环境税。

（5）面向投资性公司采取税收优惠措施。从1998年开始，免除丹麦在公司汇出红利的预扣税款和丹麦公司所收到红利的税款。

## 3.5 丹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丹麦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劳工合法权益，平衡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其关键在于划分不同雇佣人员，区别对待。

（1）签署就业协议。在丹麦，工资和其它方面的待遇条件都通过雇员与雇主组织协商达成。一般由工会和雇主协会签署集体协议，条款涉及工资、工作时间、培训、养老等方面，此外还要解决生病、解雇/辞职期间的工资问题。由于传统原因，丹麦法律对这些待遇没有规定。就业市场上的纠纷由参与各方自行解决，政府不参与谈判。

（2）工作制有关规定。正常全职是一周工作37小时。带薪雇员有权带薪休假，带薪雇员每年有5周带薪假期。女性和男性均享有产假。丹麦对工作环境、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防护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未满13岁的儿童不允许在家庭以外从事有偿工作。丹麦就业中心主要负责帮助劳动者就业，失业人员可以在这里登记失业。就业中心人员也可帮助失业者制定就业计划。登陆www.jobnet.dk可以找到个人就业中心的地址。

###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据丹麦有关规定，来丹麦工作的外国人必须申请丹麦居住及工作许

可。外国人如欲在丹麦居留及工作，需向丹麦移民局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请。北欧国家公民及获得在欧盟内部行动自由许可的外籍人，不需申请在丹麦的居留及工作许可，就可在丹麦工作。获得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还需符合的条件包括：每周工作至少30小时；就业必须具备劳务合同，符合所属工作种类工资标准，拥有相关工作条件；雇主必须已在相关部门注册，并根据丹麦法律缴纳税款；雇主不能卷入劳工纠纷或相关法律诉讼。

####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期，丹麦发生若干起中方人员财物被盗案件，中国驻丹麦使馆提醒来丹中方人员，要注意保管好财物和护照等随身物品，避免不必要损失。如发生个人财物或护照等证件被盗，请及时向当地警察报案并索要报案单据，作为到使馆办理证件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证明材料。

### 3.6 外国企业在丹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丹麦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有：《地产和建筑法》、《土地规划和环保法》等。

根据丹麦法律，土地既可租赁也可进行产权交易。租赁或土地交易的法律一般倾向于保护租户和购买人的权利。

（1）对土地和不动产购买的相关规定。

土地及其附着物、土地所有人的信息等均由法院“土地登记处”保管。土地买卖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购买价格、土地描述、买卖双方姓名，以及产权转移的声明。购买者必须在官方的土地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购买用于居住或度假的房子还需要有丹麦司法部的批准。

非丹麦居民和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还有不在丹麦注册的公司，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下才可购置不动产，但欧盟居民或来自其它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免除此项许可，购买自用或企业使用的住房。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允许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购置度假房。

（2）对不动产租赁的有关规定。

租赁协议可不用文字形式，除非租户或房东希望如此。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不予注明。当租赁协议有效期没有注明时，房东不能终止协议。在丹麦，长期租赁合同非常普遍。

（3）土地和不动产交易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如果所购土地与购买合同上的条款和要求不符，买方有权要求降低交易价格，或取消合同执行。买方在购买土地或不动产后如发现问题，有义务尽快告知卖方。尽管买方权利似乎很大，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买方在购买前已验收相关不动产，一般不能再提出异议。买方通常会聘用一家土地

评估机构来完成验收手续。

## 3.7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丹麦有关法律，在其境内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先决条件是外国公司经营活动必须符合丹麦有关法律的规定，不能有违法经营行为。

##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8.1 环保管理部门

丹麦是世界上首先设立环境政府部门的国家之一。丹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丹麦环境保护部。下设环境政策司、国际司和合作事务司，有2500名工作人员。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境规划方面的行政和研究工作，在国家层面的行政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在地区层面的许多行政执法工作由地方市政管理部门代为承担。丹麦环境保护部的网址是：www.mim.dk；联系电话：0045-72546000。

###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丹麦基础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化学物质与产品法》、《废弃物处理法》、《海洋环境法》等。

###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丹麦有关环境的核心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对地下水源和废水处理、空气和噪音污染、土地和固体废弃物管理都做了具体规定。

影响丹麦环境的领域主要包括耕种、渔业、工业、建筑、交通、能源、服务和家庭等。地方政府负责管理民用垃圾和工商业的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废弃物处理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其次是焚烧并生产能量，最后才采取填埋办法。丹麦一直重视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加强回收利用，今后废弃物处理也将继续沿着这一方向发展。

在丹麦，农药销售和使用都必须经过国家认可。从1986年开始推行减少农药使用的行动计划，并逐步取消在公共场合使用农药。在工业和服务性行业内，环保焦点集中在环境管理、环保技术、资源消耗、产品结构、危险物质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等；建筑界环保重点是实施对环境有妥善考虑的工程计划和采用对环境威胁较小的建筑材料。

###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投资项目环保许可的有关规定】涉及投资项目新建工程的环保规定，丹麦在遵照欧盟法令原则基础上进行修改，以下许可必须在项目开工前获得。

（1）环境许可证。申请内容包括风险管理措施，获得该证，项目设计中的相关措施和技术，需要体现减少环境影响的要求。

（2）废水排放许可。可归并在环境许可证中。

（3）建筑许可。获得该证，项目运作需要与丹麦消防法规相符。

## 3.9 丹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丹麦关于反腐败和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以下：丹麦《刑法典》，丹麦外交部《反对腐败政策》，丹麦工业联合会针对会员的指导性文件《公司规避腐败指南》.

丹麦曾经数次位列“透明国际”全球廉洁国家排行榜第一，是全球反腐最成功的国家之一。丹麦反对商业贿赂严格遵循“零容忍”原则。商业贿赂和腐败在丹麦已近乎绝迹，反对腐败已成为植根于丹麦的民主传统。

特别要注意的是，丹麦《刑法典》对于行贿罪的规定比中国严格。企业若出于商业目的为政府官员安排旅行、特殊服务以及赠送礼品，都属犯罪行为，即便被对方拒绝亦视为犯罪。亦即企业只要做出了行贿的意思表示，不论动机，不论对方接受与否，都视为犯罪行为。公务人员不得挪用公款，无论数额多少均被视为犯罪，公务人员也不得接受礼品。在丹麦，企业若因为商业目的向公职人员送礼，极有可能反而导致更为严厉苛刻的审核。

丹麦政府不止在本国境内对腐败零容忍，对于有海外业务的丹麦公司在其他国家的商业行为，丹麦政府对腐败同样“零容忍”。考虑在腐败高发的国家，丹麦公司的业务开展较为困难，丹麦外交部还会派遣专门的咨询人员驻扎海外，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丹麦公司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应对腐败的挑战。

丹麦法律对公务用餐开支上限有明确规定。在丹麦，公务用餐人均消费最高限额为1000丹麦克朗(1克朗约合1元人民币)。只有在如首相接待外宾来访等一些特殊情况下才能超出这个限额。

此外，丹麦议会在2009年通过了一项《透明制度》法案，规定内阁大臣必须公开每月的公务用餐开支、出访费用及收到的礼物等情况，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及公共部门的财务透明度。

关于刑罚部分，丹麦刑法典第16章对公共领域犯罪进行了规定，择要

摘译如下（由丹麦语转为英语翻译，可能会有不准确之处）。

144条：任何公职人员（包括在丹麦、外国和国际组织）不当地收到、要求或者接受礼物或者其好处时，将被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情节不严重的，将被罚款或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

145条：公职人员收受别人为谋个人利益，而为别人提供不当的服务，将被判处罚款或处以最高6年有期徒刑。如果事后反省退回所得，依然将被罚款或处以最高2年有期徒刑

146条：享有裁断权的公职人员，在法律事务上有所偏倚，不秉持公正，将被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故意为他人减轻处罚的，将被判处最高16年有期徒刑

147条：享有司法裁量权的公职人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供词、解释或者非法拘捕、拘留、调查和扣押，将被判处罚款或最高3年的有期徒刑

148条：公职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在处理法律事务，或者执行国家裁决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未能按照裁定程序执行逮捕、拘留、调查、扣押或者类似措施，将被处以罚款或综合最高4个月有期徒刑

150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强迫他人作为、不作为，将被处以最高3年的刑罚。

152条：在公共部门任职或者曾经任职的人，不当公开或者利用涉密信息给利益相关人，将被判处罚款或者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

152条适用于执行或者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的实施人，欧洲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包含上述人员的助手。

155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权利或者公共利益，将被判处罚款，或者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如果此举旨在获得其他不当利益，有期徒刑提高至2年。

156条：公职人员逃避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将被判处罚款或者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157条：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时出现重大过失，将被处以罚款或者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 3.10 丹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丹麦主张自由贸易，给予外国公司国民待遇，工程承包市场是对外开放的。但一些做法对外国公司在丹麦承包工程有一定限制作用。例如，丹麦工会力量强大，要求外国承包商对外国建筑工人必须提供与丹麦工人同样待遇，否则就会认为承包商以低待遇抢夺丹麦工人就业机会，工会可能采取罢工等方式使工程陷于瘫痪。丹麦对工程有较高技术和环保要求，这也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挑战。

#### 3.10.1 许可制度

在承包工程项目中，电力、水力和取暖设备等的安装，须由具有丹麦资质（许可证）的专业人员完成，此类资质考试以丹麦语进行。在丹麦承接工程后，企业必须在丹麦公司注册局登记注册增值税号（CVR号码），在丹麦工作的外籍工程人员须注册社会保障号（CPR号码）。

#### 3.10.2 禁止领域

涉及国家安全的属禁止领域，此外还有不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 3.10.3 招标方式

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大部分政府工程招标信息为丹麦语，在相关部门网站上可查到。私有公司工程招标一般委托专业建筑咨询公司进行，建筑咨询公司将邀请发送给其认为合格的承包商，一般不采用自荐的标书。

### 3.11 丹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设立的公司与丹麦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丹麦各政府部门将在丹麦法律规定范围内，为中国企业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

#### 3.11.1 中国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3.11.2 中国与丹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12.3 中国与丹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9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双方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迄今，共召开20次会议。2012年9月，商务部陈德铭部长与丹麦贸易投资大臣迪赫尔共同主持召开了中丹经贸联委会第20次会议。

### 3.12 丹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丹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包括《商标和形象外观设计法》、《版权法》、《专利法》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

【保护年限】专利：20年；商标：10年；版权：如为个人创作，创作人寿命加70年；如为集体创作，作品创作日期起50年；形象外观设计：5年。

###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

【保护措施】①海关保护。完成海关登记后，海关依法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②公共保护。执法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和行为依法禁止。③自我保护。受侵犯公司或个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涉及设立公司相关法律。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基金会法》、《公司取名和注册号法》、《公司税法》等。

（2）涉及公司行为的相关法律。《买卖货物法（合同法）》、《产品责任法》、《公司竞标法》、《增值税法》、《保险法》、《反垄断法》、《反不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条例》、《年度报告法》、《市场实践法》、《避免双重纳税法》等。

（3）涉及劳工相关法律。《雇员所得税法》、《养老金法》、《强制工伤保险法》、《健康法》等。

（4）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公司用汽车管理法》、《不动产和动产法》等。

（5）涉及公司财务和金融的相关法律。《金融活动法》、《抵押借贷法》、《证券管理条例》、《公司财务制度法》、《外汇收益法》、《公司合并税法》、《破产法》、《折旧法》等。

上述法律的英文版本可查询：www.juraportal.dk/links/010/010/040/020/。

# 4. 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丹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丹麦，商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公共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合伙（Partnerships）、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s）、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ies）、联合所有船运公司（Joint-ownership Shipping Companies）、独立机构/基金/基金会（Independent Institutions/Foundations/Funds）和集团公司（Group）。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丹麦经济和商业事务部所属丹麦商业及公司事务局，负责丹麦商业组织注册登记工作，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商业领域相关立法工作。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方便、快捷、高质高效完成企业注册，是丹麦商业及公司事务局的重要工作目标。信息通讯技术广泛运用大大降低了注册时间，同时也保证了工作质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设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几乎是即时的。

Webreg是丹麦商业及公司事务局开发的数字化注册程序，这一程序需要“全数字化签字”。在丹麦，大部分公司注册需要通过网络以数字化签字方式完成，提交纸质文件申请需要6至8周审查期。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丹麦建筑工程领域行业协会非常发达，其代表是丹麦建筑协会（Danish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丹麦建筑协会是丹麦最大的建筑业行业协会，约有6500家会员企业，涵盖建筑材料生产商，项目承包商，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大中小型企业。该协会认可其承包商会员同外国公司进行分包合作。相关详细信息可查询网址：www.danskbyggeri.dk。

### 4.2.2 招标投标

中国企业来丹麦承包工程或参与项目招标，主要有两种形式：（1）参与公司项目工程招标；（2）参与政府项目工程招标。

关于公司项目工程招标，没有专门的法律，一般受合同法、产品责任法以及刑法中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管辖。关于政府项目的招标，有专门的法律，主要基于欧共体DIRECTIVE2004/18/EC协调后的法律。相关详细内容可查询：europa.eu/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 4.2.3 许可手续

中国企业参与丹麦工程项目竞标，一般需要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包括：（1）完成类似任务的经验和业绩；（2）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经验和业绩；（3）完成履约任务的关键人员和管理水平；（4）以前为买方做过的供货或其他工作；（5）财务现状；（6）目前的工作负荷；（7）是否卷入法律诉讼。

丹麦目前没有主管承揽工程的部门。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丹麦经济和商业事务部所属专利商标局负责受理丹麦专利或商标的申请工作。专利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专利商标局提出，最高年限20年。在申请提交后6至10个月内，申请人会收到回复。如果该项发明可申请专利，申请人一般会在3年后获得该专利，当然在有些领域速度可能会快些。申请专利基本费用为3000丹麦克朗，其他相关费用可在丹麦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

#### 4.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也要向丹麦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最快捷方式是在线申请，同时在线支付相关费用。此外还可通过下载有关申请文件，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申请。如果申请是以英文形式提出的，则必须附带用丹麦语列出的商品或服务清单。申请费用为2350丹麦克朗，其他相关费用可在丹麦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

### 4.4 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丹麦企业报税时间在企业章程中予以规定。

#### 4.4.2 报税渠道

丹麦企业报税基本都可以网上进行。公司会计年度报税一般由丹麦会计师来操作。有些小公司，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自行报税，但要准备好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 4.4.3 报税手续

目前丹麦报税主要通过网上进行。企业通过向税务局发送信息，可获得网上申报密码。报税时可登陆丹麦税务部门网站，输入申报密码和电子签名后，即可填写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并报税。

#### 4.4.4 报税资料

网上报税时，根据税务部门网站要求填写相关经营信息，不需准备原始报税资料。公司各种原始凭证至少要保存5年，以备税务部门查询。

### 4.5 赴丹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丹麦难民、移民及社会融合事务部负责外国公民在丹麦工作许可事务。此外，例如居住许可及加入丹麦国籍等有关移民事务的立法、国际合作等有关移民事务也由该部负责。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公民要想在丹麦就业，必须获得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丹麦难民、移民及社会融合事务部下属移民局在处理工作许可申请的时候，主要考虑以下内容。（1）丹麦或其他欧盟国家居民是否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2）视工作性质，是否有必要为此出具居住或工作许可。通常情况下，外国人无法就相对简单的工作申请工作许可，这些岗位如木匠、瓦匠及其他非技能型岗位，如邮递员、清洁工等。

在某些情况下，就业者需要得到政府授权。例如，外国医生只有得到丹麦国家健康理事会的授权才能工作。

####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居住或工作许可程序依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具体划分为3类：已就业的雇员、自雇者以及正在找工作的人。申请人可以在准备好所需文件后，向丹麦驻中国大使馆提出，也可以直接向丹麦难民、移民及社会融

合事务部下属移民局提出。详细信息参见网站www.newtodenmark.dk。

4.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所需提供材料，依据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以普通雇员为例，除按要求填写信息表之外，还要提供如下材料：护照复印件、两张护照照片、劳务合同、教育程度证明材料、授权文件（仅限需要丹麦授权的行业）、其他文件等。

4.5.5 办理期限

丹麦难民、移民及社会融合事务部为工作许可设定了最长办理时限。对于为加入集体协议的新欧盟成员国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办理时限是3个月；研究人员工作许可办理时限为1个月；工作卡系统涵盖范围内的工作申请办理时限为1个月；专家工作许可办理时限为2个月；其他工作许可办理时限为2个月。

4.5.6 撤消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可能因为下述原因而被撤消：被许可人情况发生变化（比如失业）、存在欺骗行为、护照遗失、在申根信息系统标注为不受欢迎（例如犯罪）、其他情况（例如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健康等）。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那些？

4.6.1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Oeregaards Alle 12 DK-2900 Hellerup
电话：0045-39610094
传真：0045-39612913
电邮：dk@mofcom.gov.cn
网址：dk.mofcom.gov.cn

4.6.2 丹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900
传真：010-85329999
电邮：bjsamb@um.dk
网址：www.ambbeijing.um.dk/zh

### 4.6.3 丹麦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法经营，各级政府均设有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投资促进署（Invest in Denmark）】隶属丹麦外交部贸委会，负责全国投资促进业务，可咨询相关政策，查询各地区投资促进机构。

该署2007年9月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双向投资促进谅解备忘录》，2010年5月与中国商务部外资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地址：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0045-33921116
传真：0045-33920717
电邮：info@investindk.com
网址：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Copenhagen Capacity）】就中国企业赴哥本哈根投资的前期调研、注册及相关具体手续办理，该机构可提供协助。

地址：Gammel Kongevej 1 DK-1610 Copenhagen V，Denmark
电话：0045- 33220222
传真：0045- 33220211
电邮：info@copcap.com
网址：www.copcap.com

###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 5. 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丹麦人口较少，本身市场不大，但地缘优势明显，向北可直达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该地区市场规模相当于加拿大；向南可辐射欧洲大陆地区，尤其是德国市场。

（1）做好投资前准备工作。在开展投资前，投资者可实地考察当地优势行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分析评估。在丹麦，投资者可得到很好服务。丹麦投资促进署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分别是国家级和地区级专业投资促进机构，为到丹麦投资的客商提供全程免费服务，包括投资信息、市场决策支持和分析、联系当地政府和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律师、税务师、地产代理等）。投资者也可与丹麦驻中国使领馆商务处了解丹麦投资信息。

有关网址的链接如下：

丹麦投资促进署：www.investindk.com。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www.copcap.com。

（2）灵活利用当地融资机构。丹麦银行体系效率很高，银行拥有高效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可轻松处理复杂的银行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丹麦银行电子现金管理非常先进。银行开发的电子银行系统可根据各家公司特定需求调整，这些系统与金融管理系统相对接。银行系统能处理在别国银行开立的账户，控制现金流量，查询历史信息，乃至对账户在丹麦国内外资金流动的效率进行有效管理。中国企业可利用当地灵活的金融市场和融资手段来扩展业务。丹麦银行会提供满足公司需求的建议。

（3）审慎做好投资行业选择。丹麦在航运、风能、清洁能源、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处世界领先地位，也积累了大量研发人才和先进技术。投资者可考虑在丹设立研发机构，并开发利用丹麦丰富人才资源；投资者也可抓住丹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契机，与丹优势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或开发丹国内新市场，或联合到第三国拓展新兴市场。

## 5.2 贸易方面

（1）充分了解贸易伙伴，规避贸易风险。由于特定的地域文化和完善的信用体系，北欧商业信用状况一般较好。但贸易纠纷事件也时有发生，部分原因在于国内企业在贸易条款上没有很好地约定风险规避内容。中国企业不要贸然根据对方订单要求，开工生产并交货，最好以信用证等方式

开展业务，规避贸易风险。

（2）讲质量守信用，尊重知识产权。丹麦以贸易立国，进出口商品丰富，消费者选择余地很大，对产品质量要求也很高。中国企业向丹麦出口产品，须在价格优势基础上保证质量，尤其是对食品类产品要注意食品安全，避免造成不利影响。丹麦工业设计在国际上有很高地位，在产品设计上，中国企业要尊重他国知识产权，提高自身产品设计能力和出口竞争力。

（3）与丹麦商协会建立联系，优选贸易渠道。丹麦政府鼓励发展各类旨在促进多边贸易的商协会，丹麦企业也都根据各自公司情况加入各类商协会。有意在丹麦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可与丹麦一些大的投资贸易类商协会建立联系，获取丹麦企业总体信息。

丹麦主要商协会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e and food Council）等。另外，也可与专门促进中丹两国间投资贸易的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如丹麦中国商业协会（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

有关丹麦商协会网址链接如下：

丹麦工业联合会：www.di.dk

丹麦商会：www.danskerhverv.dk

丹麦出口协会：www.dk-export.dk

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www.lf.dk

丹麦中国商业协会：www.dcbf.dk

## 5.3 承包工程方面

（1）熟悉审批程序和要求。承包工程项目时需预先获得当地技术和环境部门建筑许可。审批时限一般在8~12周，建筑许可通常颁发给项目公司和其授权的工程公司。工程完工启用前，需经过建筑和消防检测官、卫生劳动安全部的检查审核。

（2）严格遵守当地工程法规。丹麦对工程建筑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非常重视，尤其是对有害物质/易燃物品及废品存放等安全问题。在工程建筑许可条件中也规定了消防区域、仓储安全等要求。工程建筑许可颁发前，项目单位必须先申请环境评估（EIA）审核并获批准。该评估审核时间大约为9~12月，评估申请过程中，项目公司和其委托施工的工程公司紧密配合，可加速审核时间。

## 5.4 劳务合作方面

（1）注意丹麦方面政策法规要求。丹麦执行严格的移民政策，必须持有就业许可签证才能在当地务工，持旅游和其他短期入境签证均不能在当地就业。派出劳务人员前，需了解当地劳动法律法规、文化背景，减少由于语言和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应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思想、技能、语言等方面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训。

（2）注意遵守中国相关法规并加强自身管理。在丹麦开展劳务合作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企业需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征求相关意见，并经国内有关部门批准后，才可执行。同时，企业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劳务人员安全保障。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丹麦对一些人员缺乏的专业领域实行特别工作许可规定，如科技和医疗行业。对在这些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丹麦移民事务局签发工作许可时，不再要求用人单位的声明。同时，对从国外招聘的急需人才，在前三年享受2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一般个人税率从25%到59%不等，25%主要针对外国在丹麦的研究人员，59%一般针对年收入超过42500欧元的人群）。中国企业为员工办理工作许可，应尽量提供有关人员专业资质的证明文件，这样可加快审批时间。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丹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要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风险考察和规避工作，既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开展资信调查和评估，也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保险类机构的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种机构的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

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丹麦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按所管区域，丹麦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经济行使不同管理权。丹麦主管经济主要政府部门是丹麦经济和商业事务部，其主要职责：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提出政策建议；促进丹麦企业发展；制定商业规则；在知识产权、竞争政策，金融、建筑和航运等方面，制定政策和国家商务发展规划。丹麦主管对外贸易和投资主要政府部门是丹麦外交部下属贸易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在贸易投资方面为丹麦企业和公众提供咨询，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帮助丹麦企业吸引国外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政治、经济和商务方面的全方位咨询；贸委会在全球60多个国家派驻约250位商务顾问。丹麦地方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经济促进和发展。各级议会对重大经济、文化、教育等事务进行审议表决。中国企业主要是与当地政府部门发生交往，如涉重大经济事务，由政府部门向议会提出听证、审议等要求。

中国企业与丹麦政府部门的交往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关心当地政治动态。中国企业要关心丹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走向。要关注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社会焦点和热点问题，如有涉及中国企业利益，可积极参与，并提出维护中国企业权益的主张。

（2）加强与东道国政府联络。在必要时，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官员和议员，尤其是主管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通报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并及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注意照顾东道国相关方面要求。对企业可能在丹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应积极听取当地政府官员、议员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引发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不满。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丹麦为雇员工作提供立法保障，各类行业工会组织众多，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熟悉丹麦劳资协议规定。与欧洲其他通过立法严格管理国家劳工市场不同，近百年来，在规范劳工市场方面，丹麦工会组织和雇主协会商定的劳资集体协议（Collective Agreement）一直都发挥主导作用，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也要先熟悉丹劳工市场劳资协议相关规定。

（2）加入行业雇主协会。中国企业要在丹麦处理好与工会关系，实际上就是处理好与企业雇员关系，因为丹麦企业员工利益诉求均通过工会组织渠道与雇主沟通协商。丹麦79%的雇员加入工会。工会组织独立于政府和党派，大多数工会只面向特定产业。最大工会组织是丹麦工会联合会（LO）。雇主维护自身利益，也要参加相关协会，如DA（丹麦雇主联合会）。中国企业加入相关行业雇主协会，还有助于了解相关劳动市场政策。

（3）确保酬劳公平原则。由于丹麦不存在最低工资的法律，如没有实施劳资协议，雇主可不必为雇员支付最低工资。不过，在劳动报酬上，雇主应体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否则易遭工会组织的起诉。对于雇佣外国劳工，就业中心会检查他们的薪资水平是否过低，是否已因对本地工人就业造成竞争，影响到丹麦劳动力市场。例外情况也存在，如一些大型项目需要许多建筑工人或程序员时，允许出现低于通常水平的薪资，但目前这些政策只适用来自东欧如波兰等国雇佣人群。

（4）提供良好工作环境。所有丹麦企业员工均享有工作环境安全的权利，雇主应按政府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环境，否则易遭工会组织投诉。丹麦对员工工作环境予以立法保护，在工作环境安全方面对雇主提出很高要求。丹麦工作环境署负责日常企业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并对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丹麦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大多持友好态度，因为企业投资能为当地创造税收和就业。中国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应注重如下问题。

（1）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尽管大部分丹麦人都能熟练使用英语，但丹麦人对自己的语言非常重视，很多活动仍使用丹麦语。因此，中国企业/中方员工在丹麦长期工作，学习丹麦语非常必要，这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习惯。

（2）实行人才本土化。中国企业可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这样既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借助当地员工丹麦语优势发展业务，并借此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丹麦社区作用很大，员工招聘、驾照、相关保险和加入协会等都与社区密不可分。中国企业应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可考虑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企业发展和中国文化。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丹麦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逐步融入当地社会。

整体上来说，丹麦不是一个重视宗教和唯精神至上的民族，他们生性讲求实际，思维科学严谨，但是拿宗教开玩笑也万万不可。

丹麦人在社交场合举止优雅、态度沉着，不高声讲话，也不匆忙慌张。不喜欢与众不同、标新立异，不能容忍变化或错误，例如，骑车拐弯没有示意、没有给超车人留有余地、开车未开前灯等等，他们都会站出来批评纠正。忌讳谈论自杀问题；忌讳在门口长时间聊天说话；忌讳用一根火柴点三支香烟等。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丹麦经济大力提倡和实施环保政策，是世界上低碳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国家。丹麦产业主要由服务业等构成，在新能源、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丹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企业经营发展与生态环境发展相冲突。要求企业节能降耗，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中国企业要深入了解丹麦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设立企业前，进行科学评估，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环境问题，规划设计好解决方案。在经营过程中，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调整和更新环保解决方案。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遵守丹麦垃圾分类规定，主动按要求将其分类，并按分类要求处理生活垃圾，依法保护环境，这些都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在丹麦的公众形象。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丹麦从事经济活动的同时，也要履行必要社会责任。主要应关注如下问题。

（1）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目前，中国企业在丹麦的承包工程项目不多，也不涉及建筑、矿山等高危行业，但也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

（2）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丹麦是世界上最廉政的国家之一，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也将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公众形象。

（3）重视承担资源、环境、劳工等社会责任，认真解决涉及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严格遵守丹麦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纠纷事件。重视跟踪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避免引起当地民众不满。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舆论传播载体，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宣传有赖于媒体强力支持。中国企业在丹麦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有时候，通过媒体形成舆论影响力量，有助于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问题快速解决；另一方面，媒体也有可能导致舆论的负面作用，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一定要慎重处理和媒体关系。

（1）重视企业与媒体的关系。中国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建立专门部门负责与媒体打交道。专门人员要有一定的传媒经验，要做到能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商业价值。

（2）加强与丹麦媒体的合作。中国企业应积极准备并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

（3）妥善应对敏感问题和不利事态。中国企业在遇到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应对解释工作。必要时可通过聘请公关咨询公司，以引导丹麦媒体对企业做有利宣传。

（4）和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中国企业不应拒绝、回避媒体，要尊重、信任媒体，以真诚、友好态度与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知法守法，合理应对。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做好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丹麦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

（2）备齐相关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主动配合执法行动。中方人员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证件，要礼貌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身份，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妥善处理执法惩戒。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丹麦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冷静应对不公正待遇。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丹麦，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丹麦律师界对中国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律师事务所都雇用了华人或者华裔雇员，以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法律和语言优势，为日益增加的同丹麦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公司服务。遇到困难的中国企业，可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上述便利条件，维护自身权利。在丹中国企业可通过相关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寻求相关律师服务。

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网址是：www.advokatsamfundet.dk。

丹麦柏荣律师事务所网址是：www.bechbruun.com。

丹麦科曼律师事务所网址是：www.kromannreumert.com。

丹麦滑颖律师事务所网址是：www.maqs.com

##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对中国向丹麦投资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作当中，应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在遇到困难后，应及时准确地向这些政府部门反映，寻求其支持和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署负责吸引全球到丹麦的投资，并为外商开展配套服务，其网址是：www.investindk.com。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负责大哥本哈根地区招商引资，其网址是：www.copcap.com。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 www.fmprc.gov.cn/chn/lsfw/lsbh/default.html。

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保护对外经济合作中中国企业的权力和利益。中国企业到丹麦投资之前，应征求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中资企业在丹麦注册成立后，要按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并在日常经营中积极加强与使馆和经商参处的联络，及时汇报经营中取得的成

绩和遇到的困难，通过中国驻丹麦大使馆协调中丹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中国驻丹麦使馆领事处相关信息网址：www.chinaembassy.dk。

中国驻丹麦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www.dk.mofcom.gov.cn。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在对丹麦政治、经济和社会等环境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警察局、医院等取得联系，并及时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报告有关情况，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丹麦的紧急救助电话：112（包括急救、火警、抢劫案件报警、紧急交通事故等）。

## 7.5 其它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丹开展市场活动，可加入当地华人商协会、工程师协会等组织，形成网络人际资源，在遇到问题时可求助这些网络中的人员帮助解决问题。丹麦较有规模与经济类有关的华人组织有：

丹中专业人士协会( Danish-Chinese Professional’s Network, DCpro )，网址：www.dcpro.dk。

旅丹专业人士协会（ACED，Association of Chinese Engineers in Denmark )，网址：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Den Kinesiske Forening)，网址：www.huaren.dk

# 8. 格陵兰岛情况

说起丹麦，人们通常指的是日德兰半岛、西兰岛、菲英岛以及分布在丹麦海域的一些小岛，但位于北美洲的格陵兰岛也属于丹麦。

## 8.1 自然情况

格陵兰岛位于北美洲的东北部，在北冰洋和大西洋之间，全岛面积为216.61万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3500多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人口5.67万。以面积大小而论，它比排名世界第二的新几内亚岛、排名第三的加里曼丹岛、排名第四的马达加斯加岛的总和还要多54559平方公里。格陵兰岛无冰地区的面积为41万平方公里，但其中北海岸和东海岸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是人迹罕至的严寒荒原。有人居住的区域约为15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西海岸南部地区。

根据科学工作者的测量，格陵兰170多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为冰盖覆盖，冰的总容积达260万立方公里，占世界淡水总量10%，占全球冰盖的1/8。假如全岛这些冰全部融化的话，地球的所有海面就会升高6.5米。

## 8.2 历史沿革

据北欧神化史诗萨迦记载，公元982年，有一个叫“红发”埃里克的诺曼人从欧洲北部一直流落到了现在的格陵兰岛。为了使更多的人对这个地方产生兴趣，他便把这个岛起名格陵兰岛，按照丹麦语的意思是“绿色的土地”。然而格陵兰气候严寒，中部地区最冷月平均温度为摄氏零下47度，绝对最低温度达到摄氏零下70度，是地球上仅次于南极洲的第二个“寒极”。

1261年，格陵兰成为挪威的殖民地。1380年丹麦与挪威联盟，格陵兰转由丹麦、挪威共同管辖。1814年丹麦将挪威割让给瑞典，但保留了对格陵兰的统治。挪威1905年独立后与丹麦为该岛归属问题发生争执，1933年由海牙国际法庭判归丹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格陵兰一度由美国代管，战后归还丹麦。

1953年丹麦修改宪法，格陵兰成为丹麦一个州，与法罗群岛一样，它在丹麦议会中拥有2个席位。1973年，格陵兰随丹麦一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然而作为一个其经济和生存都完全依赖海洋资源的岛屿，受欧洲管理显得不必要。1985年2目1日，格陵兰通过全民投票表决，退出欧共体。

## 8.3 政治体制

1979年5月1日起，格陵兰正式实行内部自治，但外交、防务和司法等仍由丹麦掌管。格陵兰政府自行管理格陵兰事务，而只有与丹麦王国有关的案件才由丹麦司法机构裁定。随着丹麦向格陵兰自治政府移交权力，丹麦派驻格陵兰的代表的权限而大大减少。尽管如此，该代表仍是丹麦在格陵兰首席代表，依法管理格陵兰的内部事务，负责丹麦在格陵兰举行的选举。在外交事务上，格陵兰不能与其他国家签订有关外交关系的协议。作为一种补偿，丹麦宪法又承诺，所有与格陵兰有关的声明都将照会格陵兰自治政府。

2008年6月13日，丹首相拉斯姆森与丹属格陵兰自治政府主席埃诺克森签定《格陵兰充分自治协议》，并于2008年11月25日在格陵兰通过全民公投予以通过。协议给予格陵兰司法、警务、监察等领域管理权、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开发权，规定格陵兰人民享有自决权，明确格陵兰语官方地位。格陵兰将继续遵行丹麦宪法，其安全、防务、公民权、货币等仍归丹麦管辖。格陵兰岛从2009年6月21日起正式自治。

## 8.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格陵兰经济总量不高，2011年格陵兰GDP为113亿丹麦克朗。

格陵兰拥有丰富的、亟待开发的矿产资源、旅游资源以及淡水资源等，政府对外国投资其资源开发持积极支持态度。其主要产业包括以下一些。

【矿产资源】格陵兰拥有大量矿产资源储备，但由于恶劣的自然和交通环境，目前商业开发的规模却不大。继最初在Ivittuut发现冰晶石、在Qullissat发现煤炭之后，又先后在Maarmotilik发现大理石、锌、铅和银矿，在Mesters Vig发现钼矿和铅矿。此外，格陵兰还有其他一些矿产资源具有开发价值，包括在Nuuk和东部Jameson Land附近发现的海上石油。格陵兰还拥有金矿、铌矿、钽铁矿、铀矿、铁矿、稀土矿和钻石资源。

【捕捞业】每年夏季融化的冰雪为浮游生物生长提供了大量有机盐，有助于格陵兰周边海域约200余种鱼类、甲壳类和贝类的生长。寻找海洋鱼类往往是定居的主要目的之一。目前，格陵兰拥有10吨以下捕鱼船800余艘，81吨以上捕鱼船70多艘。绝大多数渔船都非常小，有些是用于商业捕捞，有些仅仅用于休闲娱乐。

冷水对虾是格陵兰最重要的捕捞产品。每年捕捞量约为13.5万吨，价值12亿丹麦克朗。以往格陵兰以捕捞鳕鱼为主，但鳕鱼数量急剧下降。现在大比目鱼的捕捞越来越重要，每年捕捞量约为1万吨，价值5亿丹麦克朗。此外，挪威黑绒鳕、鲇鱼、三文鱼的捕捞也具有重要商业价值。

在格陵兰，鱼类资源开发配额主要通过两个系统进行分配。深海鱼类开发主要通过个人转移配额（individually transferable quotas）进行分配；

沿海鱼类开发权与鱼类数量有关，通过特殊捕捞容量（specific catch capacity）形式分配给渔民，而且可在渔民之间转让。

其他国家在与格陵兰自治政府达成协议后，也可以在格陵兰捕鱼。格陵兰政府对外签署的最大捕鱼协议是与欧盟协议，根据该协议，格陵兰提供给欧盟8万吨捕捞额度，欧盟则支付1.33亿丹麦克朗给格陵兰政府作为补偿。此外，格陵兰政府还与法罗群岛、挪威、俄罗斯和冰岛签有协议。伴随着现代化捕捞工具使用和鳕鱼数量减少，捕捞业就业人口不断下降。

【水产品加工业】约半数捕捞产品在大型拖捞船上加工或出口到其他国家进行加工，另外一半产品在沿海贸易区进行加工。格陵兰水产品加工主要集中在格陵兰自治政府所有的皇家格陵兰公司（Royal Greenland a/s），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冷水对虾零售商。该公司在格陵兰拥有4个加工场，在丹麦、挪威、德国、波兰和加拿大也设有加工场。主要产品是剥皮对虾，销往北欧市场。

极地绿色食品公司是格陵兰政府拥有的另一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在小城镇和农村设有25个加工场，以确保当地渔民和猎人能及时销售其产品。目前，格陵兰有6500人从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

【狩猎】在格陵兰传统海豹狩猎地区，海洋哺乳动物对生存非常重要，每年大约有15万只海豹、海象和一定数量的鲸被捕杀。肉类基本都在当地销售，该产业唯一的商业开发就是获取海豹皮并销售到Oarortoq的大格陵兰制革厂。由于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皮革非常困难，格陵兰自治政府对于海豹皮贸易给予一定补贴。然而，近几年来，海豹皮贸易增长速度非常快。

每年被猎杀的北极熊数量在100只以内，只有仅以捕猎为生的地方居民才会猎杀北极熊。此外，岛上的鸟类资源也正逐步开发，西格陵兰的驯鹿、东北部地区的麝香鹿也是狩猎的对象。

尽管狩猎已经不是格陵兰人的主要职业，但仍在格陵兰东部和北部地区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狩猎业已逐渐成为副业和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的方式之一。

【畜牧业】相对富饶的格陵兰南部地区适合养殖绵羊。在格陵兰由于私人没有土地所有权，因此农场主们需要就土地使用期达成协议。羊主要在农场进行屠宰，此外每年大约有2万只羊在Narsaq屠宰。

【商业和销售、公共服务业】格陵兰绝大部分批发和零售业务集中于格陵兰贸易公司（KNI）。公司业务进一步区分为两部分：格陵兰前10大城市的业务由Pisiffik公司负责；Pilersuisoq公司负责小城市和农村业务。格陵兰贸易公司的销售额约占格陵兰总销售额的一半，另一半业务由Coop集团所属的Brugsen连锁店及其他私人公司分担。贸易与销售业共创造了3500个就业岗位。

格陵兰贸易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是Board，在这里猎人和渔民可将其

季节性产品直接销售给公众。大一点的城市为这种销售建有供水供电专用场所，而小城市或农村只能在露天进行。

在格陵兰，大约有12000多名公共雇员就职于公共服务和管理部门。自治政府及Landsstyre（主要负责外交和安全事务）雇佣了绝大部分公共雇员，从事社会公共服务、医疗服务、教育、电信及Landsstyre管理。工作地主要集中在首府Nuuk，其余人在4个地方政府工作。

## 8.5 对外贸易

2012年进出口总额为77.16亿丹麦克朗，进口49.55亿丹麦克朗，出口27.61亿丹麦克朗。贸易逆差21.94亿丹麦克朗。

格陵兰日常生活所需的绝大多数产品依靠进口，而出口产品品种却非常少。格陵兰90%以上产品出口到欧洲国家，主要是丹麦。尽管格陵兰与北美大陆距离更近，但由于格陵兰的产品在北美大陆均有大量生产，因此很难穿过Davis海峡销往北美。

每年格陵兰从丹麦政府那里接受30多亿丹麦克朗（约6亿美元，人均约1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弥补国际贸易赤字。由于鱼类等出口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同时如石油和能源产品等进口产品价格不断上升，格陵兰贸易状况不断恶化。

# 9. 法罗群岛情况

和丹麦格陵兰岛一样，位于北大西洋海域的法罗群岛也属于丹麦，是丹麦一个海外自治领地。

## 9.1 基本情况

法罗群岛位于挪威，冰岛和苏格兰之间，由18个被狭长海峡隔离开的岛屿组成，总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法罗群岛由50-60万年前火山爆发的熔岩形成的玄武岩层，经多次冰川侵蚀作用而成，多山，海岸线曲折，多峡湾，平均海拔高度300米，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常年有雾和雨，多草地、沼泽，少树木，岩坡上生长苔藓、地衣，无土生哺乳动物，多海鸟，沿海盛产鳕、鲽、鲱等鱼类。

岛上居民主要是法罗人，为斯堪的纳维亚人后裔。法罗语和丹麦语为官方语言，首府托尔斯港，人口48,204人（2012年12月31日法罗统计局统计）。

## 9.2 历史沿革

公元700年前后年爱尔兰僧侣移居此地，后成为北欧海盗殖民地，1035年为挪威属地，1397年作为卡尔马联盟组成部分，受丹麦管辖。

二战期间曾受英国控制，二战后仍属丹麦管辖，1948丹麦授与法罗高度自治权，成为丹海外自治领地，法罗拥有自己的旗帜、邮票、特别护照和货币。法罗人与丹麦人有同等的地位，丹麦克朗也可流通。

1974年与欧共体签署自由贸易协定。1977年宣布渔区由20海里扩至200海里。1984年宣布为无核区。1985年宣布群岛对地下资源拥有主权。1992年，丹麦政府同意将地下矿产主权移交自治政府。1998年，丹政府与自治政府签署新的经济关系协议，同意自治政府自行处理经济和金融事务。

## 9.3 政治体制

作为丹麦属地，法罗尊丹麦女王为元首。法罗在政治上也实行议会制，法罗自治议会为一院制，从1948年法罗正式成为自治领并实行内部自治起，其自治议会性质就从咨询机构变为了立法机构。在法罗自治的领域中，自治议会和自治政府主席享有立法权，行政权归自治政府，司法权归丹麦法院系统。

自治政府主席由自治议会议长商各党派主席后提名，在得到半数议员

支持后方可上任。自治政府对自治议会负责，自治议会议员公决半数以上不信任率则可弹劾主席，主席有权自由选择时间宣布举行大选。

二战后法罗曾举行独立公投，但仅获微弱多数支持，后经与丹麦政府协商，于1948年确立丹属自治领地位，自此法罗开始实行内部自治。法罗在自治道路上一直走在丹麦另一属地——格陵兰的前面，目前实行的体制虽为“内部自治”，但比格陵兰的“充分自治”拥有更广泛的权利。目前，法罗管辖并行使内部自治权的领域包括农业、教育、环境事务、进出口控制、工业、劳动力市场、海洋生物资源、地底海底矿产资源、整体规划、搜救服务、社会服务、税收及关税、电讯、交通等。

法罗亦有权参与管理丹麦国家事务，同时要受到丹麦派驻当地总督监管。在丹麦议会179个议席中，有2席分配给由法罗民众直接选举产生的法罗代表。丹麦向法罗派驻1名总督（兼具议会检察官身份），作为丹方最高代表，在法罗自治议会及有关法罗事务中拥有发言权。

## 9.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法罗群岛经济于20世纪90年代出现困难，1995年开始逐渐好转。经济以渔业和旅游业为主。农业方面，由于夏季气温也较低，岛上仅能种植马铃薯和一些蔬菜，但草场茂盛，以养羊（散养）为主。手工、建筑、贸易、服务和运输业也在法罗群岛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工业品均依靠进口。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32.5亿丹麦克朗。

渔业是法罗群岛的传统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做出巨大贡献。捕鱼业和鱼产品加工约占国民生产总值四分之一。

捕鱼业方面，法罗群岛约有150艘20吨以上渔船，主要捕捞鳕鱼、黑线鳕、鲭鱼等。法罗群岛鱼类养殖业发达，位居世界前列。渔业养殖主要为三文鱼和鲑鱼。

## 9.5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总量不大，2012年外贸总额121.5亿丹麦克朗，其中出口为54.9亿丹麦克朗，进口66.6亿丹麦克朗。贸易逆差11.7亿丹麦克朗。

法罗跟随丹麦加入WTO，以丹麦为其代表。2005年11月10日，法罗与欧盟缔结了自贸协定，目前法罗正与欧盟协商如何扩大合作范围，即货物、服务、资本及人员的自由流动，以及科研、教育和民航。2006年11月1日，法罗与冰岛签订特别经济协定——HOYVIK协定，双方成立单一经济区，货物、服务、资本及人员可任意流动。

法罗还与挪威和瑞士缔结了地区自贸协定，并与俄罗斯签订了最惠国

待遇协定。法罗总体上是贸易自由化的支持者，愿意与贸易大国签订自贸协定。在丹麦政府的支持下，法罗也在研究成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的可行性。

此外，法罗也是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NAMMCO）正式成员，国际海事组织的准成员国（IMO）。法罗还与格陵兰一起，在地区渔业管理组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三文鱼保护组织（NASCO）和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委员会（NEAFC）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法罗与格陵兰、冰岛、挪威及俄罗斯缔结了渔业协定。

法罗与中国相关的进出口货物主要为鱼类产品、渔船及相关设备和零部件。

# 附录1 丹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部，www.um.dk
（2）财政部，uk.fm.dk
（3）国防部，www.fmn.dk
（4）经济和商业事务部，www.oem.dk
（5）食品、农业渔业部，www.fvm.dk
（6）科技和创新部，www.videnskabsministeriet.dk
（7）税务部，www.skm.dk
（8）交通运输部，www.trm.dk
（9）教育部，www.uvm.dk
（10）社会事务部，www.sm.dk
（11）司法部，www.jm.dk
（12）宗教事务部，www.km.dk
（13）文化部，www.kum.dk
（14）丹麦移民局，www.inm.dk
（15）环境局，www.mem.dk
（16）卫生内务部，www.sum.dk

# 附录2 丹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华人商会和社团

丹中专业人士协会（Danish-Chinese Professional’s Network, DCpro），网址：www.dcpro.dk。

旅丹专业人士协会（ACED，Association of Chinese Engineers in Denmark），网址：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Den Kinesiske Forening)，网址：www.huaren.dk

（二）主要中资企业

鹏达航运公司，电话：0045-29622255

国航丹麦营业部，电话：0045-53556574

华为，电话：0045-24405897

华大基因，电话：0045-22502043

山东共达电声欧洲研发有限公司，电话：0045-42256999

远景能源（丹麦）有限公司，电话：0045-26369314

明扬风电欧洲研发中心，电话：0045-52737590

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分公司，电话：0045-50731598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丹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丹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韩晓东（参赞）、郭颖(二秘)、张薇（三秘）、刘晓刚（三秘）、单明（三秘）和孙一鸣（三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丹麦统计局、丹麦国家银行、丹麦投资促进署（Invest in Denmark）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局（Copenhagen Capacity）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